

法規名稱：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營養及生育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 11231348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四、前點補助標準如下：

(一) 依第一款提出申請者，給與營養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元。

(二) 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給與營養補助每人每次一千元，並以每二個月申請一次為限。

五、依第三點第一款提出申請者，應自分娩次日起六十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子女出生證明書。

(二)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依第三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最近六十日內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註明需營養補充及流產或死產之日期。

(三)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依第三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最近六個月內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註明需營養補充。

(三)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六、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產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生育補助：

(一) 分娩且完成子女之出生登記。

(二) 懷孕十二週以上流產或死產。

申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市生育獎勵金或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領取。

七、前點補助標準如下：

(一) 分娩、流產或死產者，給與生育補助三萬三千元。

(二) 前款分娩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八、生育補助應自分娩、流產或死產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1. 申請表。

2.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二)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1. 申請表。

2. 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或死產日期）。

3.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面影本。

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十一、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二、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